

##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47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重申如下。

一、请你公司依据有关法规，说明在要约收购期间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和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。如需履行决策程序，应当做出明确安排。

二、就广州基金披露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可以实施要约收购行为，你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提出质疑。请你公司依据有关法规，就停牌期间可否实施要约收购提出明确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如要约收购须在股票交易期间实施，你公司应当明确后续停复牌安排。

请你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尽快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披露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0 日